

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同意書

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機關名稱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○○分局）
2. 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：（例：國家經濟發展業務）（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第一〇一項）¹
3. 其他利用之特定目的：（例：政令宣導）（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第〇七二項）
4. 個人資料之類別²：（例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）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³：
 - (1) 期間：（例：蒐集後一年）
 - (2) 地區：（例：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）
 - (3) 對象：（例：自行使用）
 - (4) 方式：（例：網站公告）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⁴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單位連繫，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7. 若您拒絕同意，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外之相關服務⁵。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
1.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。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，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特定目的項目表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 2.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表填寫。
 3.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本項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 4.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
 5.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

機密等級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

公開等級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